**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在蒙自举行**

　　6月25日至26日，州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在蒙自举行。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普绍忠主持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州人民政府《关于红河州州级2017年地方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关于红河州2018年州本级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关于红河州2017年度州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关于红河州国库管理改革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红河州全域旅游试点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红河州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云南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情况的检查报告》《关于全州法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组织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等报告。会议听取了相关人事任免事项报告，拟任命人员作供职报告。会议还对人事任免事项进行了表决，新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向宪法进行庄严宣誓。

　　普绍忠希望新任命人员始终牢记誓言，牢记党和人民的重托，牢固树立宪法意识，更加坚定地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人民监督，认真贯彻执行人大作出的决议决定，切实办理好代表建议，努力成为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好干部。

　　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广益、陈军、普菊红、姜仁斌、向从科、汤卫东，秘书长尹武及其他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州委常委、州纪委书记、州监察委主任杨文有，副州长鞠云昆，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州人大常委会研究室）